

温州市公安局 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

温公通〔2018〕25号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财政局：

现将《温州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9日

温州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禁毒活动，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浙江省禁毒条例》《浙江省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决定戒毒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网络、来访等形式向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人不包含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武警、海关等职能部门和其他负有特定义务的工作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管、审查或质询的人员。

第四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公安机关鼓励实名举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时，应按规定记录举报的方式、时间、内容及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基本情况。不愿公开自己身份的，也可以用代号方式匿名举报。对匿

名举报的，要记录举报人领取奖金的意愿和奖金兑现方式，匿名举报且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包括时间、地点、事件、物品等基本线索；

（三）举报时提供的信息尚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虽被公安机关掌握，但举报人举报的信息更为有效且在办案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

（四）举报的信息有使用价值且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第六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符合奖励条件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举报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查获吸毒人数不满 6 人的最高可奖励 2000 元，6 人以上不满 10 人的最高可奖励 4000 元，10 人以上不满 50 人的最高可奖励 1 万元，50 人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2 万元；

（二）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或举报因吸食、注射毒品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每查获 1 名驾驶人的最高可奖励 1000 元；

（三）举报娱乐场所、经营服务场所以及其他各类场所、住宅内聚众吸食毒品行为，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 1.查获吸毒人数不满 5 人的最高可奖励 3000 元；
- 2.查获 5 人以上不满 10 人的最高可奖励 5000 元；
- 3.查获 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的最高可奖励 1 万元；
- 4.查获 30 人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2 万元。

（四）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铲除毒品原植物不满 500 株的最高可奖励 1000 元，500 株以上不满 3000 株的最高可奖励 5000 元，3000 株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1 万元；

（五）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行为，缴获种子不满 1 千克的最高可奖励 5000 元，1 千克以上不满 5 千克的最高可奖励 1 万元，5 千克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2 万元；

（六）举报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他人吸毒行为，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最高可奖励 2000 元，构成犯罪的最高可奖励 2 万元；

（七）举报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缴获毒品不满 10 克的最高可奖励 1000 元，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的最高可奖励 3000 元，50 克以上不满 2 千克的最高可奖励 2 万元，2 千克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5 万元；

（八）举报走私、贩卖、运输毒品违法犯罪并经公安机关侦破的毒品案件，按以下规定予以奖励：

1.根据缴获毒品数量实行奖励的标准是：

（1）缴获毒品不满 10 克的最高可奖励 5000 元；

- (2) 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的最高可奖励 3 万元；
- (3) 50 克以上不满 500 克的最高可奖励 5 万元；
- (4) 500 克以上不满 2000 克的最高可奖励 15 万元；
- (5) 2000 克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30 万元；

2.根据举报查获毒品犯罪嫌疑人数量实行奖励的标准是：

- (1) 查获 1-2 名的最高可奖励 1500 元；
- (2) 查获 3-5 名的最高可奖励 5000 元；
- (3) 查获 6 名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2 万元；

(九) 举报走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缴获属于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最高分别可奖励 1000 元、5000 元、10 万元，属于麻黄草不满 1 吨、1 吨以上不满 2 吨、2 吨以上的最高分别可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十) 举报开设制毒工厂行为，缴获成品毒品不满 10 千克的最高可奖励 10 万元，10 千克以上不满 20 千克的最高可奖励 20 万元，20 千克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30 万元，数量特别巨大的最高可奖励 50 万元；

(十一) 举报开设制毒物品工厂行为，缴获制毒物品不满 100 千克的最高可奖励 10 万元，100 千克以上不满 200 千克的最高可奖励 20 万元，200 千克以上的最高可奖励 30 万元；

(十二) 举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脱失人员以及涉刑强制隔离戒毒脱失人员行为，每查处一名最高可奖励 1000 元；

（十三）举报跨国或武装性质毒品犯罪团伙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并经公安机关破获的，最高可奖励 50 万元；

（十四）其他应予奖励的举报情形。

前款奖励标准中，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照单项最高奖励数额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或其所提供的举报信息在特别重大毒品案件侦办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作出特殊贡献的，经市公安局会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批准，最高可奖励 100 万元。

第八条 同一案件被不同举报人多次举报的，奖励对查获案件起主要作用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也可酌情予以奖励；举报的信息对查获案件起同等作用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为准。

对同一案件的举报人只奖励一次。

第九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举报奖励由受理、立案地公安机关负责兑现。公安机关应当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或破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凭本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举报受理举报部门、办案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

位、部门，应妥善保管举报资料，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开举报内容和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址、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的、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追缴奖金。为获取利益而不如实举报的，不予奖励，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举报行为受法律保护。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二）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获悉毒品违法犯罪线索，故意透露给他人通过举报获取奖励的；

（三）伪造举报材料，伙同或帮助他人冒领奖金的；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因工作失职导致举报相关信息泄露的；

（六）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包含本数，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货币结算单位。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举报奖励的标准，细化举报奖励的申请、审批、通知、发放、违纪处置等流程，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举报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规定》（温禁毒〔201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缴获毒品折算标准

2.缴获制毒物品折算标准

3.举报奖励办理及审批流程与权限

4.禁毒举报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缴获毒品折算标准

1 克毒品=

0.01 克埃托啡；

1 克海洛因、冰毒（包括片剂、粉末、晶体冰毒、麻古、麻果）、LSD、氯胺酮、甲卡西酮、可卡因；

2 克吗啡、苯丙胺（安非他明）、摇头丸；

5 克杜冷丁片剂；100 克杜冷丁针剂；

20 克美沙酮；

100 克丁丙诺啡；

1000 克三唑仑（海神乐）、安眠酮；

10000 克氯氮卓（利眠宁）、溴西洋、艾司唑仑（舒乐安定）、地西洋（安定）；

100000 克咖啡因、安钠咖；

10 克鸦片；1000 克罂粟壳；50 株罂粟；

100 克大麻脂；1000 克大麻；1000 株大麻。

未列入本折算标准的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暂参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非法药物折算表》（2004 年 10 月）的标准进行折算。

缴获制毒物品折算标准

1 千克制毒物品 =

1 千克麻黄碱 (素) (包括伪麻黄碱、去甲麻黄碱、甲基麻黄碱、消旋麻黄碱和以麻黄碱含量折算的含麻黄碱类物质) ;

5 千克 1-苯基-2-丙酮、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盐酸羟亚胺、邻氯苯基环戊酮 (邻酮) 、醋酸酐、 α -溴代苯丙酮、 α -氰基苯丙酮 (APAAN) ; 10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胡椒基甲基酮) 、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哌啶 ;

50 千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麻黄碱粗品 ;

1500 千克麻黄草 ;

500 千克其他统计的制毒物品。

举报奖励办理及审批流程与权限

一、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办理举报奖励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举报线索登记表》或《禁毒举报线索批办表》(复印件);

(二)破案证明。要求写明案件名称、简要案情和该举报线索对侦查破案或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起什么作用的认定结论,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审批流程及权限

(一)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禁毒举报奖励审批表》、经办案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情报大队审核、再按规定审批权限逐级报部门分管领导、部门主要领导、市局分管领导审批。

(二)奖励支出审批权限:0.5 万元以下的由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部门主要领导审批;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由市局分管业务领导审批;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由市局局长审批;20 万元以上由局长办公会议决定。

(三)财务审批流程:经办人申请、证明人证明,经办科所队负责人审核,按规定审批权限逐级报部门财务“一支笔”审批领导、警保部分管财务工作主任、分管警保工作局领导审批。

(四)财务审批权限 :0.5 万元以下的由部门财务 “一支笔”领导审批后 ,报警保部主任审批 ;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警保工作市局领导审批 ; 5 万元以上由市局局长审批。

附件 4

禁毒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代号)		联系方式		住 址	
奖 励 方 式		登记表 编 号		案件 编号	
奖励理由及意见	经办人:				
经办单位意见					
情报单位意见					
支队分管领导意见					
主管财务领导意见					
市局分管领导意见					
市局局长意见					

